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文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何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605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本次拟注销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909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2000833960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6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7	广东横琴澳星启明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8000002056	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8	IdoMedicalCo.Ltd(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40560000	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9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1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410555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71022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3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325610116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围绕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布局,2026年1月29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益浦清”、“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待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三益浦清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合伙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后续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推进工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4日

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港路2900号1幢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上海三乘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5%;宋靖雁出资比例25%。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04-03

出资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29号1层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2)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12-12

出资额:1,50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28层(实际楼层第24层)08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933%;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067%。

(3)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北京海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10-28

出资额:4,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D座12层1202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25%;孙劲平出资比例99.75%。

(4)有限合伙人四:

企业名称: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琴

成立日期:2005-09-20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濠北路58号珠算博物馆3号楼

经营范围: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投资基金设立后,将继续进行基金份额募集。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28,5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实际楼层第3层)356单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	1.10%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	5.70%
3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	5.70%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5	北京海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6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首次募集规模(小计)		-	28,500	28.50%
7	待定	有限合伙人	71,500	71.50%
最终募集总规模(拟定)		-	100,000	1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出资/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缴付: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首期缴付出资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每一有限合伙人剩余的实缴出资额原则上分两期缴纳,第二期、第三期分别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二十(20%)(以后续缴付出资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3、合伙期限/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联合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此外,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前,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存在即将申请上市的特殊退出机会,或存在限售期、股份转让限制或其他处置条件未获满足等特殊情形,为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直至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处置,联合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联合顾问委员会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延长不导致经营期限延长)。

4、投资策略:主要对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股权投资及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5、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最终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联合顾问委员会:在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为本合伙企业及联接投资载体共同组建由若干名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联接投资载体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联合顾问委员会,联合顾问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及任免。联合顾问委员会人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及未来不在联合顾问委员会中拥有席位。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投资机会及合伙企业运营相关的其他事项征求联合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尽管有前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参与联合顾问委员会不应被视为该等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及执行,联合顾问委员会及其成员也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联合顾问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

(1)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表决;

(2)约定就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进行表决;

(3)约定就应当提交给联合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

(4)约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情况下);

(5)约定对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届满后投资新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6)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联合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对于联合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联合顾问委员会议通过决议需由与会(为免疑义,通过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参与联合顾问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亦视为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

6、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受限于管理人的职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3)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4)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5)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6)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8)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1)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合伙企业相关信息、报告及财务报表等;

(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的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7、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注销日,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自投资期终止之日的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8年末最后一日),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延长期内(如有)费率降至1%。计提基数以相应日历半年度首日状态为准。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管理费首期于首次交割后20日内支付,此后于每半年度前5个工作日内预付,非完整年度按365天折算。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对于管理人决定豁免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或者将被豁免的管理费作为未使用出资额返还给相关合伙人。

8、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个人税收返还收入以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免疑义,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被退回的款项,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因投资项目重组而被暂时退回但后续需要在该投资项目中继续使用的款项,不属于“可分配收入”,而仍应作为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继续使用该等款项)。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五百万元时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应当首先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段下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就按照上述第(1)款向该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每一笔分配额的优先回报而言,其计算期间为该笔分配额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9、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关于封闭运作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开放赎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额、或其他适用法律规范和规范以及本协议允许的方式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退出的要求。

10、投资限制:除非经联合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合伙企业不得在公开市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对于新质生产力和科技创新的需求,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目的是在公司行业经验和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围绕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布局,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需完成全体合伙人的募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前置程序后方可正式运作。因此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备案成功、最终募集规模以及后续的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事项,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900	~	-550	-3,253.20
	比上年同期增长	72.33%	~	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	-300	-3,097.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80.63%	~	9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	~	-500	-2,696.90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77%	~	8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	-0.0027	-0.03
营业收入		36,000	~	41,000	19,189.32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	~	37,000	16,762.71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00	~	33,000	28,990.0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立足“强化主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双碳能源及数智城市全场景服务”主业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深耕主营业务,扩充专业团队,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同时通过大力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和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促进新老业务快速增长,从而扩大收入规模,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大幅提升。此外,公司通过推进业务协同与成本结构优化等措施,多维度实施降本增效,以及伴随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2025年亏损幅度收窄。

202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约为36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收益、无需偿还款项收益、对参股公司的回购资产计提预计损失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所致。

业绩预告期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包括出租房屋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及其他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准确性与完整性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尤其是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期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估算,是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初步沟通,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就自然人徐某、雷某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依据公司委托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暂未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损失,若2025年年报披露日前,相关诉讼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8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发来的《关于变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